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17日臺教技(二)字 第1030021532號函招生規定訂定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簡章





進修部二技學士班

- ◎本學制採獨立招生,免試入學
- ◎免報名費,採『申請入學』(完成註冊後,報名費全額退費)

本校地址:32097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本校網址:www.uch.edu.tw

服務電話:03-4581196轉3711-3715

傳真電話:03-2503859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至 8月4日(星期一)	1. 請至網站下載列印招生簡章,本會不另行發售。 2. 下載網址: http://aps2. uch. edu. tw/adm_unit/div_con/uch103/index. asp
報名 日期、時間	7月28日(星期一) 至 8月4日(星期一)	1. 報名時間: (1)7月28日至8月4日 【週一至週五下午3時至8時】。 (2)8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2. 報名地點: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1樓)
成績查詢	8月12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公告在網路上,請以報名證號碼 登入查詢成績。本會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8月13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至 8 時,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 本會電話:(03)4581196 轉 3711~3715 本會傳真:(03)2503859
登記分發	8月17日(星期日)	詳閱簡章第17頁
公告錄取榜單	9月2日(星期二)	查詢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3/index.asp

附記:

資訊管理系

- (a)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公告為準。
- (b) 招生資訊與成績查詢網站: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3/index.asp
- ●招生試務(報名、成績複查、登記分發等事項)洽詢電話:(03)4581196 分機 3711~3715傳真:(03)2503859

(03) 4581196 分機 7300

●各系課程事項洽詢電話:

邱南星主任

招生系別 主 任 聯絡電話 相 關 資 網 訊 站 進修部 胡金星主任 (03) 4581196 分機 3700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index.asp 企業管理系 http://web. uch. edu. tw/ba/ 沈群英主任 (03) 4581196 分機 7100

http://web. uch. edu. tw/im/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招生係採申請入學方式(免試),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請參閱簡章第12頁。
- 二、符合本會特種身分申請人於報名時即應選定身分(使用特種身分或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如選擇以一般生身分報名則不予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並以一般生身分名額分發;如選擇以 特種身分報名,其登記分發原則如下:
 - (一)蒙藏生及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加分優待後達到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直接以外加名額錄取。
 - (二)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類特種身分申請人於登記分發時,由申請人於下列方式選擇其一參與本會登記分發:
 - 1. 以未含特種身分加分之實得總分與一般生比序分發一般生身分名額。(特種身分申請人如參加一般生身分名額分發獲得錄取者,不得再參加外加名額分發)。
 - 以含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之實得總分與該系特種身分申請人比序分發外加名額, 惟使用優待加分後之實得總分須達該系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
 - (三)「蒙藏生」及「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不受限制。「退伍軍人」、「原住民」及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外加名額請參閱簡章第2頁。
 - (四)特種身分申請人分發時,未額滿之系別無最低錄取標準。
- 三、98年7月27日(含)以前退伍之申請人,不得享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 四、國軍志願役人員准考證明核定權責規範已於99年修頒,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第4頁。
- 五、本會規定年資加分、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及特種身分加分,均採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方式計算, 本會以書面資料審查及學業成績為原始總分(計算範例請參閱簡章第16頁)。
- 六、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且申請 人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開之「專業技能證照職種 與符合加分相關招生類別審議委員會」審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七、已参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聯合甄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 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始得報名參加 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八、成績單上應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若成績單上無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申請人應請原畢 業學校計算明列在成績單上,並加蓋發給學校戳記。
- 九、本項招生不提供網路報名服務。
- 十、本會於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中對於申請人資料之蒐集,係為申請人成績計算、 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 冊作業使用,申請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為限,資料 使用之期限由申請人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

但若有申請人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請人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十一、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 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 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 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申請人若不提供 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申請人之分發報到作業,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 十二、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 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健行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地址: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目 次

重要日程表	
重要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健行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 · · · · · · · · · · · · · · · · · ·	··IV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貳、報名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叁、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肆、報名手續・・・・・・・・・・・・・・・・・・・・・・・・・・・・・・・・・・・・	• • • 5
伍、各類成績評分標準、加分優待標準・・・・・・・・・・・・・・・・・・・・・・・・・・・・・・・・・・・・	••12
陸、網路成績查詢 · · · · · · · · · · · · · · · · · · ·	••16
柒、成績複查申請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16
捌、登記、分發及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玖、健康檢查 · · · · · · · · · · · · · · · · · · ·	18
拾、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18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18
附錄:	
附錄一、報名表填寫說明及範例····································	10
附錄二、年資加分比例參考表 · · · · · · · · · · · · · · · · · · ·	99
附錄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 · · · · · · · · · · · · · · · · · ·	22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99
附錄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20 26
附錄六、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20 20
附錄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9E
附錄八、申請人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 · · · · · · · · · · · · · · · · · ·	၁၁ ၁၉
附錄九、申請人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	90 97
附鍊九、甲請入華(拜) 兼科(組) 別代碼衣····································	ე/ ებ
附錄十、專業技能證照職種與符合加分相關招生系別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ეგ
附錄十一、報名及登記分發委託書 · · · · · · · · · · · · · · · · · · ·	39
附錄十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錄十三、申請人申訴書・・・・・・・・・・・・・・・・・・・・・・・・・・・・・・・・・・・・	
附錄十四、書面資料審查封面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十五、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十六、其他個人專業特殊事蹟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報名表件:	
報名表	
附件黏貼本:	
附件一、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附件二、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	
附件三、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	

退 伍 令 附件四、特種身分生證件 影印本黏貼紙

(以上附件一至附件四各證件黏貼紙,請勿拆開使用,不論有無黏貼均應繳交)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說明

		特種生外加名額		
招生系別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 技人才子女
企業管理系	54	3	1	1
資訊管理系	35	2	1	1

說明:

- 本校交通便利,鄰近中壢火車站,並提供機車及汽車停車位,為提供外地學生舒適的求學環境,設有設備齊全的學生宿舍供申請。
- 2. 本校二技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上課時間: 每週一~五晚上18:30至21:40,週六、暑假另開選修課程。
- 本校校園全面支援無線上網,教室全面配備e化教學設備,數位講桌裝配數位教材製作軟體,教師可同步錄下授課內容,供學生課後複習,提供師生最完善的學習環境。
- 4. 本校每年提供優厚的獎助學金,鼓勵成績優秀的學生就讀,並提供經濟困難學生助學金、可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補助,並提供工讀機會,使其能安心就學。另外,亦提供證照檢定獎學金,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累積職場競爭力。
- 本校規劃就業輔導措施,在就學期間,可透過校園徵才協助學生掌握未來的發展方向。
- 6. 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aps2. uch. edu. tw/asp_work/acc/ 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進入查詢。
- 本招生報名截止後,單系報名人數未達25人時,得不辦理招生作業或轉介其他系報名, 如不願接受轉介,則無息退還申請人報名費用。

系	別	特色色
企業管	管理系	. 培育具社會力、專業力及就業力之基層管理人才。2. 依學生性向與興趣,課程規劃為就業導向之微型創業管理學分學程、客戶經營管理學分學程、企業流程管理學分學程。
資訊管	ទ 理系	告養具獨立邏輯思考與推理能力之人才。著重於培育手機應用系統開發人 員、多媒體應用人員、網路創業人員及企業電子化人員。

貳、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就本簡章所列招生系別限擇一系報名: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 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 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 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 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 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 年以上。
 -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 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

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 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會審議通過者。
- (十)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會審議通過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注意事項:
 - 1.本會年資之計算含服役年資,以退伍軍人特種身分申請人,得依「年資加分」及「特種身分成績優待」規定,分別享加分之優待,但須於報名時繳交退伍令及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凡於報名時未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者,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且放棄相關加分優待,事後不得申請補繳或追認。
 - 2. 現役軍人應另繳交之證明文件
 - (1)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如在103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准予報名(請攜帶正本核驗並繳交影印本乙份)。於報名時,並應繳驗學歷證件及軍人身分證。此項申請人僅限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依教育部88.4.22台(88)技(二)字第88044922號函規定」。
 - (2)國軍志願役人員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有關核定權 責規範如下:
 - ①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②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③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申請人應持服務單位權責主官(管)核定之「准考證明」准予報名(請攜 帶正本核驗並繳交影印本乙份),此項申請人僅限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辦理)
 - (3)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且**現役軍人不得以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報名及申請加分優待**。參加本會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03 年 8 月 5 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 3. 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請參閱「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附錄三,第 22 頁)。
- (二)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之申請人,限選擇一項最有利之資格報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 (三)申請人自畢業後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計算至 103 年 9月30日止。
- (四)申請人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含專科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學歷(力)證書者或所繳交加分所需之各種證件,經事後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五)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 用,且申請人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 開之「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叁、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一律採現場報名。
- 二、報名日期: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至 8 月 4 日(星期一): 週一至週五下午 3 時至 8 時 103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三、報名地點:

- (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1樓)
- (二) 聯絡電話: (03) 4581196 分機: 3711~3715
- ※注意事項:符合資格者,一律親自個別報名,但遇特殊情形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人必須填妥「報名及登記分發委託書」(附錄十一,第 39 頁)並親自填妥報名表後委由代理人代為報名。

肆、報名手續

現場報名應備下列證件正本: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正本。
- 現役軍人請繳交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
- 以專業技能證照申請加分優待者,應備相關證照正本。
- 以特種身分報名並申請加分優待者,應備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所需各項證明文件之影印本,請事先在各項表件黏貼紙黏妥,以節省報名時間。

- 一、填寫報名表:
 - (一)申請人填妥報名表。
 - (二)請依「報名表填寫說明及範例」(附錄一,第19頁)填寫。
 - (三)請以正楷親自填寫,字跡不得潦草,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 (一)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 (二)申請人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 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參加登記分發時亦同。
 - (四)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得報名。
-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規定2種以上『報名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需 與報名資格相符。
 - (二)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將影印本黏貼於學業附件黏貼本。若影印本已加蓋原發給學校戳記,則不必再繳驗正本:影印本未加蓋原發給學校戳記,則須繳驗正本,驗證完後歸還。登記分發仍應繳交原始正本。
 - (三)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正本: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3.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 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四、繳驗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請黏於「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附件二,第49頁)
 - (一)已取得畢業證書,但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仍可報名。
 - (二)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亦得於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 但至登記分發時仍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則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 (三)成績之計算請參閱簡章第12頁。
- 五、繳驗專業技能證照正本及影印本:

持有考試院專門專業技能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之技術證書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或其他政府單位)核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報名招生相關系別 時,經申請核准,得享有本會相關證照加分優待。其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標準請參 閱簡章第 13 頁,申請人應將有關證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黏貼本,未黏貼證件資料 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非報名相關招生 系別者,亦不予加分。申請人應繳證照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正反 面請黏貼於「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附件三,第50頁)。

- ※請參閱「專業技能證照職種與符合加分相關招生系別對照表」(附錄十,第 38 頁)。具 多項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提出申請。
- 六、繳驗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凡符合特種身分之申請人,得申請加分優待:

- (一)特種身分代碼表請參閱簡章第14頁。具多項特種身分者,限擇一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應將有證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黏貼本,並勾選所屬身分別。
- (三)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
- (四)特種身分生成績優待規定:

成績優待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所示,但應在報名表「特種身分」欄確實勾 選本人適用之特種身分別。申請人依簡章第 8~11 頁「特種身分生優待依據辨 法及應繳證件」欄說明,申請人應繳驗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 ,影印本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符合「退伍軍人特種身分成績優待規定」者,請將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影 退 伍 令 印本黏貼於「特種身分生證件影印本黏貼紙」(附件四,第51頁)。
- 退伍後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者,依簡章第8頁「特種身分生優待 依據辦法」欄之說明,不再給予第二次加分優待。
- 3. 以其他特種身分申請人,請將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四退 伍令「特種身分生證件影印本黏貼紙」(附件四,第51頁)。
- (五)特種身分優待依據辦法及應繳證件,請參閱簡章第 8~11 頁「特種身分生優待 依據辦法及應繳證件」欄說明

七、申請人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請參閱簡章第4頁。

八、繳交書面資料:(填妥書面資料審查封面,並依下列順序裝訂)

- (一)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500字內)。
- (二)其他個人專業特殊事蹟足以證明之資料(例:80 學分班修業證明、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或著作等,請附影本資料)。

九、報名費:每位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完成註冊後,全額無息退還給申請人】。申請人如係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影印本,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報名費新台幣 350 元整。

十、編號及核發報名證:

經本會審查相關資料無誤後,將報名證號碼黏貼於報名表上,即可當場領取報名證。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二)申請人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應屆畢(結)業生於登 記分發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畢(結)業證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三)本會於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中對於申請人資料之蒐集,係為申請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申請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申請人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申請人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四)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申請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申請人之分發報到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 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 集或處理。

1. 特種身分生優待依據辦法

(一) 49 年 1月 22 日教育部(40)合語字第 7504 號令訂定婚布。	, , ,,	·分生優待依據辦法
(二) 93 年 1 月 14 日 報育部分李字章 993002516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修飾辦法」為「退伍單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三) 102 年 8 月 15 日 故 原部 6 校 5 元 5 1020122067A 競令修正發布「退伍單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9 條條文:增訂第 8 - 1 條;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 総行。		依 據 辦 法 及 說 明
1、88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合(88)高(一)字第 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侵官士兵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中按服役歲二年以上退伍者、粉于相同之號學か分優待。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受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依傳土班、獨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事班相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規定鄉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鄉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条、料)招生名額: (1)参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美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學用左列規定,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参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對急租生人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 或大學之登记(考試)分發入學或鞭學考試者,其書試成贊行物左列、参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 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遠鏡取標準。 3、替代投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五規定辦理。 4、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接檢的製圖達錄取標準。 5、外加名額以原核定程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過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造復法,取整數計算。但成構總分或德積分經加分優待後和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的時、總比序或同分參的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通修部或專科學校疫間部之班別,其初生名額外加出率,將不優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通修部或專科學校疫間部之班別,其初生名額外加出率,將不優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通修部或專科學校疫間部之班別,其初生名額外仍對企業,第 000011 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域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金文10 條。 — 、 76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60)台參字第 000011 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域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金文 10 條。 — 、 84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60)台參字第 000011 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域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金灣地區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房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與於上學有與原學學院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房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與於一學學校及學會發所法」。 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縣(六)字第 10201252384 號令修正「房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房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與大企業的學學辦法」為「房住民學生升學優待為經不發展及原生民公費留學辦法」為「房住民學生科學優待及原生民公費留學辦法」為「房住民學生科學優待及原生民公費留學辦法」為「房住民學生學大學學校或專科學及互報的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之。		 (二)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三)102年8月15日教育部台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1條、第3條、第9條條文;增訂第8-1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
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替代後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幾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 條第 3 熱定,準用左列四、五規定辦理。 4、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緣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受本辦注之優待。 5、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過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營查。 一、76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0001 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10 條。 二、84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31606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会「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三、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四、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会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 認明: 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人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度校查各校(条、科)招生名額: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後進行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後近行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總積於應此原執環準,參加其級與原核院提供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指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		 1、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左列規定,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76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0001 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10 條。 二、84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31606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三、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四、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		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五規定辦理。 4、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5、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
,	原住民	 不6年1月5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10條。 二、84年7月5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三、90年1月20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07243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四、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1條、第3條、第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 說明: 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

特種身分 名 稱	依 據 辦 法 及 說 明
	一、44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 二、9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8101A 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 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8 條。 三、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 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9 條。 說明:
蒙藏生	 1、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2、蒙藏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總
	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4、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一、54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54)台参字第 30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二、94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台参字第 0940072180B 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 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三、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180A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入學辦法」全文 20 條。
	說明: 1、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規定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2、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4、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特種身分 名 稱	依據辦法及說明
	一、 94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83118C 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全文 10 條。
	二、 102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
	臺就學辦法」全文 11 條。
	說明:
	1、科技人才子女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
	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
	左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
境外優秀科學	科)招生名額:
技術人才子女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
	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2、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
	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
	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
	,不適用之。

2. 特種身分生應繳證件

特種身分	應 繳 證 件
名 稱	應
	(一)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二)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三)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註:1.上列各該證件均應連同影印本(以 A4 紙正反面正中影印) 一併送驗,原始證件驗畢發還
(含替代役)	, 影印本收存審查, 如影印本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 仍應收取原始證件。
	2. 上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 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3. 服役五年以上之志願役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包括上尉),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影印
	本;病殘退伍軍人應繳撫卹令及其影印本。
	(一)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報名時並將戶口名簿正本一併送檢。
	(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選繳)。
	註:1.103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7. 12.70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
	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2.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蒙藏生	(三)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會
	申請入學予以加分優待之成績證明。
	註:1.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2.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1. 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人員子女	註:1.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3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特種身分 名 稱	應繳證件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一)教育部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二)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1.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規定辦理。 2.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3.大陸地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

伍、各類成績評分標準、加分優待標準 一、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順序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1	書面資料 (100 分)	1.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 2. 其他個人專業特殊 明、個人職務及表 、發表或著作等,	事蹟足以證 現、獲獎&	明之資料(6 己錄、創作、	】80 學分班修業證 專利、發明、表演
2	學業成績 (100 分)	1. 以一般學歷申請者 取得畢(結) 第書 者,得以 60 分計算 ,亦得填寫切結書後 登記分發時仍未取得 業)。 2. 以同等學力第(六) 項 與其考試及格類別相 3. 以同等學力第(七)項 其證照職種相關,則 4. 以同等學力第(一)(學歷成績以 60 分計	是事事 一	積總平均未積 署學書 以 學書 以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格或未繳交成績單 4畢(結)業證書者 60分計算,但至 得參加登記分發作 10分計算 [報名應 計算]。 5分計算(報名應與
3	年資(加分)	年資加分比例表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	
4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比例表請參	冬閱簡章第13	頁。
5	特種身分(加分)	特種身分生加分比例表	·請參閱簡章	章第 14 頁。	

說明:

- (一)原始總分計分方式:
 - 原始總分=書面資料+學業成績
- (二)申請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
 - 申請入學總成績=原始總分+年資加分+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特種身分加分
- (三)年資加分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止,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
- (四)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凡偽造文書被證明屬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 依法究辦。
- (五)同一項目具二種以上資格或證明文件者,由申請人選擇最有利方式計分。
- (六)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 (七)實得總成績同分者,按1、2、3、4、5之高低分順序分發,若實得總成績及各項成績 皆相同,則同時一併辦理分發。

二、年資、專業技能證照及特種身分加分之計算

(一)申請人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資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年 資	原始總分 加分比例	備註
未滿1年者	不予加分	 依年資加分之申請人,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 ,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滿1年未滿2年者	5%	2. 年資係以取得報名資格起算,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申請人,以其證書之頒
滿2年未滿3年者	6%	發年月起算,如以同等學力申請人,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
滿3年未滿4年者	7%	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核計其年資,並依前項規定標 準加分。
滿4年未滿5年者	8%	3. 副學士學位證書之換證日期與實際畢業日期 不同者,務必回原畢業學校修正。若因未修
以 此 類 推	以此類推	改換證日期導致年資加分錯誤者,申請人自 行負責。

(二)依所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無證照或未具相關證照者不能享受加分優待):

報名系別相關 專業技能證照	原始總分 加分比例	備註
甲級技術士證	15%	1. 具有多項專業技能證照者應擇一使用,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專業技能證照。 2. 以報名資格二同等學力之(六)、(七)申請人工程再以扣閱專業共作證明要表表以上入
專技高考及格證書	15%	不得再以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要求予以加分。 3. 已受本項升學優待之申請人,其具有特種身分資格者,仍可適用各特種身分生之升學優待規定,於本會原始總分享受升學優待。 4. 報名系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對照表請參閱
乙級技術士證	10%	簡章附錄十(第 38 頁)。 5. 申請人所持證照若無適用報名系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對照表時,本會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負責證照等級及相關之審核認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10%	6. 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及格,報名前尚未取得技術士證照者,得先以及格成績單或臨時證明提出申請,但入學時仍應繳交技術士證乙級正本驗證。

(三)依申請人所持有特種身分於本會原紿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代碼	特種身分類別	特種身分申請人資格條件	原始總分 加分優待比例	
0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所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02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03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04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05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06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 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07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 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08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 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09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10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 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11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12	退伍軍人(十二)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者,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5%	
14	原住民(一)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原始總分增加10%	
15	原住民(二)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原住民籍者。	原始總分增加 35%	
16	蒙藏生	蒙藏生。	原始總分增加 25%	
17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子女(一)	1 投 阈 武 漂 一學 往 17 卜 子 。		
18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19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20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21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22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註:

1. 具有特種身分之申請人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申請人,報名本會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列為一般身分。

- 2.98年7月27日以前退伍者,因退伍已超過五年,不符合特種身分生成績優待標準。
- 3. 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人之「退伍期間」計算基準: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係指 102 年 7 月 28 日至 103 年 8 月 4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係指 101 年 7 月 28 日至 102 年 7 月 27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係指 100 年 7 月 28 日至 101 年 7 月 27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係指 98 年 7 月 28 日至 100 年 7 月 27 日期間退伍者。

三、申請人實得總分計算方式說明(以下僅為範例)

- (一)某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70分;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86.68分。 該原始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70分+86.68分=156.68分
- (二) 該生其他加分計算方式:
 - 1. 該生如年資已滿六年,可加本會原始總分 10%(請參閱簡章第13頁),即可加 156.68 分×10%=15.66 分。
 - 2. 該生如具有乙級技術士證照,可加本會原始總分10%(請參閱簡章第13頁), 即可加156,68分×10%=15,66分。
 - 3. 該生如以特種身分之退伍軍人(十)報名,可加本會原始總分 10%(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 即可加 156. 68 分×10%=15. 66 分。
- (三)該生申請入學總成績=原始總分+年資加分+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特種身分加分
 - 1. 如該生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其入學總成績為 156, 68+15, 66+15, 66=188, 00 分
 - 2. 如該生以特種身身分分發,其入學總成績為156,68+15,66+15,66+15,66=203,66分
- (四) 其餘請參閱簡章第 12~14 頁之評分標準以上列計分方式類推。

陸、網路成績查詢

- 一、成績於8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公告在網路上請以報名證號碼登入查詢成績。本會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查詢網址: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3/index.asp

柒、成績複查申請辦法

- 一、複查期限:申請人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3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8時,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手續:一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十二,第40頁)傳真本會,凡未依 規定辦理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本會傳真:(03) 2503859;電話:(03) 4581196轉 3711~3715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逾期或手續不 完備者不予受理。

捌、登記、分發及報到

- 一、地點:健行科技大學(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 二、日期:103年8月17日(星期日)
 - (一)一般生:103年8月17日上午9時,依系別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至額滿為止。
 - (二)特種身分生:103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依系別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至額滿為止。

三、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分發報到時,應攜帶下列文表件:
 - 1. 學歷(力)證件正本
 - 2. 照片 1 張
- (二)本會按申請人之入學總成績予以排序,並訂定最低登記標準,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始可參加各系之登記分發;當日無法親自到指定地點登記分發之申請人,請將規定之證件及「報名及登記分發委託書」

(附錄十一,第39頁)交由受委託人辦理。

- (三)登記分發當日依照規定時間在指定地點辦理登記分發報到手續。
- (四)申請人須依指定日期、時間、地點,接受點名排序,再由服務人員引導至登記分發處,依成績高低順序唱名分發;唱名分發三次未到者,以「未到」論。凡「遲到」或「未到」之申請人,得於額滿前補行登記分發,否則以放棄登記分發權利論,不得異議。
- (五)依申請人入學審查項目 5 項入學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如遇申請人入學總成績同分時以下列項目成績高低為順序為書面資料、學業成績、年資加分、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實得總成績及各項成績均相同時,則同時一併辦理分發。
- (六) 特種身分生登記分發原則如下:
 - 1. 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加分優待後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 直接以外加名額錄取。
 - 2. 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類特種身分於登記分發時,由申請人於下列方式選擇參與本會登記分發:
 - (1)以未含特種身分加分之實得總分與一般生比序分發一般生身分名額 (特種身分生如參加一般生身分名額分發獲得錄取或撤銷者,不得再 參加外加名額分發)。
 - (2)以含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之實得總分依特種身分生成績高低順序分 發外加名額,惟使用優待加分後之實得總分須達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 準。
 - 3.(1)「蒙藏生」及「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不受限制。退伍軍人、原住 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外加名額請參閱簡章第2頁。
 - (2)特種身分申請人分發時,未額滿之系別無最低錄取標準。
- (七)不得以同一梯次分發之申請人為代理人,或在同一梯次代理二人以上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 (八)錄取後,領取新生資料袋(內含註冊繳費單)。
- (九)詳細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會招生網站。

玖、健康檢查

- 一、申請人錄取後,由本校另行公告或通知。
- 二、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 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本校得依學籍規則之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拾、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凡申請人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並於3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請人申訴書」見簡章附錄十三(第41頁),本會收到申請人申請案件後轉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
- 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受理申請人申請案件,召開申訴評議會,針對申訴內容加以 評議,並做成相關決議,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限時掛號通知申請人。
- 三、申訴次數同1案件以1次為限。
- 四、請參閱招生申訴處理辦法(附錄七,第35頁)。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於申請入學報名期間或登記分發報到期間,如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要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如 H1N1)。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相關廣播公司、電視台及網站公佈,俟天然災害結束後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相關網站及報刊公告,網址為: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3/index.asp。

二、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 由本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研議方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錄:

附錄一、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範例

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範例

為便利電腦作業人員登錄申請人各項有關資料,申請人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然後於申請人簽章處親自簽名蓋章, 連同相關資料一起繳交。
- (二)填寫時,必須用正楷小心填寫,切勿潦草,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身分:申請人須慎重以何種身分報名,並務必勾選確認。
- (二)報名證號碼:由本會編排,申請人請勿填寫。
- (三)出生地:請依身分證上記載之出生地填寫。
- (四)性別:請勾選所屬性別。
- (五)出生年月日:請依身分證登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六)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以正楷填寫。
- (七)緊急聯絡人:特殊狀況需聯絡申請人而聯絡不到時,方便聯繫。
- (八)電話:請確實填寫可聯絡的電話號碼及行動電話號碼,以方便聯繫。
- (九)身分證字號:請將身分證字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入 各方格內。(外籍生請填寫護照號碼)
- (十) 通訊地址: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
- (十一)學歷:一般學歷請填寫畢(肄)業學校及科別名稱,並請填入學校代碼及科別代碼;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人,請參閱簡章第3頁報名資格之規定,並請填入同等學力代碼。請參閱「申請人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附錄八,第36頁)、「申請人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附錄九,第37頁)
- (十二)報名資格:具有二種以上報名資格者,自行選擇對加分核計或分發錄取較有利 之資格報名。
- (十三)學業成績:請填寫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 (十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欄: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黏貼欄內。
- (十五)報名年資:持專科學校畢業證書者,請填證書所載之日期;持同等學力證件申請人,請填寫取得報名資格之日期。
- (十六) 專業技能證照:請依所繳驗之證照擇一勾選,未申請證照加分者請勾選無。
- (十七) 特種身分:請依特種身分別擇一勾選,不以特種身分申請人請勾選無。
- (十八)申請人簽名:請詳閱報名表背面之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 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確認所填資料無誤後請親自簽名,以示負 責。

報名表填寫範例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報名表申 請 人 身 分:□-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其他特種身分							
ho 40 100 71 mg	(由報名單位	上填寫) 報	名系別	企業管理系	出生地		桃園縣
報名證號碼		4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70	年1月1日
姓名	王小	明	電話	03-4581196	行動電話	0973	3-206-123
身分證字號	K 1 2 3 3	4 5 6 7	8 緊急 聯絡人	王大光	電話	097	3-337-226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32097	桃園縣中壢個	建行路2	29 號			
學歷	健行科技大學	學校	國	際貿易	科畢(肄)業		
子	學校代碼 (參閱附錄八)	2 5	2	科別代碼 (參閱附錄九)	2	2	9
報名資格	□ 五專畢業 □	專科(日間部)以	、上畢業■	專科(夜間部)以上	-畢業 □ 專科(袖	校)畢業□]同等學力
學業成	績(在校學業	總平均成績〉			86. 88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限貼新式身分證)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報名年	資 取得報名資格時			至 103 年 9 月 3	10 日止報名年資	己满 <u>10</u>	- -
專業技能證具	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例計算,不可複選 專業技能證照 專業技能證照 □1. 甲級技術士證加15% □3. 專技高考及格證書加15% □5. 無 ■2. 乙級技術士證加10% □4.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加10%						
特種身分	□1. 退伍軍人(一) □2. 退伍軍人(二) □3. 退伍軍人(三) □4. 退伍軍人(四) □5. 退伍軍人(六) □7. 退伍軍人(六) □9. 退伍軍人(八) □9. 退伍軍人(九) □10. 退伍軍人(十) □11. 退伍軍人(十- □12. 退伍軍人(十- 以本會原始總分加会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2. □=23. =)	政府派外工行政府派外工行政府派外工行境外優秀科 境外優秀科 境外優秀科 境外優秀科 無		請貼最近 內所拍之 脫帽正面 (光面	二叶 照片	4. 審查組初核章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詳參報名表背面說明),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申請人簽名: 王小明							
報名程序	(一)證件核驗□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負責人簽章	(二)繳費 (低收入戶全免) (中低收入戶 350 負責)編號登記 (1 負責人簽章	四)複核及核發報名證 負責人簽章	備註	
姓名	王小明		_ _	10	─ ─ 		二 一 — — —
報名系別	企業管理 系	報名證號	三碼 (申	39 電	登記分發地點: 健 2097 桃園縣中壢市 電話:03-4581196 厚真:03-2503859	健行路 229	號

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 一、本會於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中對於申請人資料之蒐集,係為申請人成績計算、 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 冊作業使用,申請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為限,資料 使用之期限由申請人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 但若有申請人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請人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申請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申請人之分發報到作業,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 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錄二、年資加分比例參考表

年資加分比例參考表(102年10月1日後畢業者免填)						
年資	加分比例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年資	加分比例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未滿一年者	不予加分	102/10/01~	滿 11 年	加 15 %	91/10/01~92/09/30	
滿1年	加 5 %	101/10/01~102/09/30	滿 12 年	加16 %	90/10/01~91/09/30	
滿 2 年	加 6 %	100/10/01~101/09/30	滿 13 年	<i>т</i> 17 %	89/10/01~90/09/30	
滿 3年	加 7 %	99/10/01~100/09/30	滿 14 年	加 18 %	88/10/01~89/09/30	
滿 4年	加8%	98/10/01~99/09/30	滿 15 年	加19 %	87/10/01~88/09/30	
滿 5 年	л 9 %	97/10/01~98/09/30	滿 16 年	加 20 %	86/10/01~87/09/30	
滿6年	加 10 %	96/10/01~97/09/30	滿 17 年	<i>т</i> 21 %	85/10/01~86/09/30	
滿7年	加 11%	95/10/01~96/09/30	滿 18 年	加 22 %	84/10/01~85/09/30	
滿 8年	л о 12 %	94/10/01~95/09/30	滿 19 年	加 23 %	83/10/01~84/09/30	
滿 9年	加 13 %	92/10/01~93/09/30	滿 20 年	加 24 %	82/10/01~83/09/30	
滿 10 年	加 14 %	91/10/01~92/09/30	餘類推	餘類推	餘類推	

附錄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一、延期徵集入營

適用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10830750 號令修正發布徵兵規則第 29 條條文「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附件)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心风风为之州风水气苦,风水水气风,水下风池之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九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 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 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 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 明者,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 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 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 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 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 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 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 十一月十五日止。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二、緩徵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10153957 號令修正發布免役禁役 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條文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6、7、8、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 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 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 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 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 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 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 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 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 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 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 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 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 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 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 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 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 綜合判斷。

-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 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 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 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附錄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5918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sim4$ 、7、10、22、2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以下簡稱來臺)就 讀國內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修讀學位者。
- 第 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
 -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

第4條 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就學校教學資源條件、學生輔導機制、招生成效與優勢、國際及兩岸交流經驗或其他項目 核定名額;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 之二。

學校申請招生名額時,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 人民,不受前條第一項學制及前二項招生名額之限制。

- 第 5條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 6 條 學校為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學,應擬訂招生計畫,報本部核定。學校辦理前項招生,應以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但專案報本部核准者,得單獨招生。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報本部核定後,應組成聯合或單獨招生委員會,分別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或單獨招生學校之校內行政及學術主管擔任委員。各該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報本部核定後,始得實施。

申請人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第三項招生規定,應包括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與提報程序、申請人身分認定、利益迴避、錄取原則、保證人之資格、成績複查、申請人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申請人權利義務事項。

第三項招生簡章,除明列前項規定內容外,應包括招生院、系(科)、所與學位學程 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基準、錄取方式、違規處 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於學校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聯合招生委員會 或學校報名,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
 - 三、金融機構所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 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對前項第三款證明認定有疑義時,在大陸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在第三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 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 第 8 條 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前項保證人相關事項,準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條 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學校錄取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及保證書。
 -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 四、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應檢附下列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10 條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學校錄取通知所指定入境期間,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前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入學時,

- 一、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 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由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第一款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 ;香港、澳門及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學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以香港、澳門或外國學校同等學力申請 分發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至遲應於入境後七日內完成第二項第二款之健康檢查。但本部得 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 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 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應繳回第一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由就讀學校代向 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前項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有效期間 屆滿前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 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一、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 二、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 三、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 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 四、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前項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得入出境一次。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大陸地區學生依第六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備 齊下列文件,委託就讀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公函。
- 四、入出國及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證明文件。
- 第 1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曾來臺就學,經學校退學並出境之翌日起算未滿二年。
 - 二、所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不予採認。
 - 三、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四、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五、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六、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七、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八、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 間為一年至三年。

- 第 12 條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入境,應 於第二學期開學前,重新申請入境,始得註冊入學。
- 第 13 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 第 14 條 大陸地區學生於申請就讀學校畢業後,得繼續申請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 其入學方式及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學校發現大陸地區學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 用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者,應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 繳或註銷其學位書。
- 第 16 條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 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 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 第 17 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國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招生委員會應就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權益、助學措施、醫療及傷害保險、生活輔導等各項資訊,編印就學服務參考手冊,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其就學。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住宿 、課業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

第 19 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第 20 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 學校應予退學。

> 大陸地區學生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期間,其入學方式與 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21 條 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 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大陸地區學生參加轉 學考試經錄取或畢業後有第十四條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之情形,不受前項離 境規定之限制,於註冊入學後,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入 出境許可證。

> 大陸地區學生有前條第一項因來臺許可目的變更,致喪失學生身分之情形,依 變更後之許可目的居留,不受第一項離境規定之限制。

> 學校遇有第一項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學生依限離境,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本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入出國及移民署;未依限離境者,學校應負協尋責任。

- 第 2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 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因修業或課程需要申請來臺者,其入出境及入 學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出境相關事項,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前條及第二十三條相關規定;其 停留有效期間及延長期間,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本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發入 出境許可證。
 - 二、入學後相關事項,準用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相關規定。
- 第 23 條 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及異動情形,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本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入出國及移民署。
- 第 24 條 本部為規劃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宜,並審議學校所報招生計畫、招生規 定、招生簡章、招生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等事項,得召開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成員,應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機關代表。
- 第 25 條 本部得視需要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對學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成效、生活輔導及學習情形辦理訪視。
- 第 26 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有關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 ,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其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
- 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

102年5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063572B號函公告

序號	校名	102 年 5 月 2 日 室教技(四)子弟 10200 網址	所在地
1	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bgy.org.cn/	
2	北京電子科技職業學院	http://www.dky.bjedu.cn/	1
3	北京農業職業學院	http://www.bvca.edu.cn/	, , , , (0)
4	北京財貿職業學院	http://www.bjczy.edu.cn/	- 北京市(6) -
5	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bitc.edu.cn/	
6	北京勞動保障職業學院	http://www.bvclss.cn/	
7	天津職業大學	http://www.tjtc.edu.cn/	
8	天津中德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dtj.cn/	
9	天津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tjdz.net/	r 油十(C)
10	天津交通職業學院	http://www.tjtvc.com/	天津市(6)
11	天津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tjlivtc.edu.cn/	
12	天津現代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dxy.com.cn/	
13	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	http://www.shgymy.com/	
14	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sitsh.edu.cn/	1 治士(1)
15	上海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tiei.edu.cn/	上海市(4)
16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sppc.edu.cn/	
17	重慶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qipc.net/	
18	重慶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qvie.com/	
19	重慶電子工程職業學院	http://www.cqcet.com/	- 壬 應 士(C)
20	重慶電力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cqepc.com.cn/		重慶市(6)
21	重慶城市管理職業學院	http://www.cswu.cn/	
22	重慶工商職業學院	http://www.cqtbi.edu.cn/	
23	邢臺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pc.edu.cn/	
24	承德石油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cdpc.edu.cn/	
25	河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bcit.edu.cn/	
26	石家莊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irt.edu.cn/	河北省(7)
27	邯鄲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dvtc.edu.cn/	
28	唐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tsgzy.edu.cn/	
29	秦皇島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hdvtc.com/	
30	山西省財政稅務專科學校	http://www.sxftc.edu.cn/	_
31	山西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gy.cn/	山西省(5)
32	山西煤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mtxy.com.cn/	
33	山西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atc.com/	_
34	山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zy.edu.cn/	
35	遼寧省交通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lncc.edu.cn/	
36	瀋陽職業技術學院http://www.vtcsy.com/大連職業技術學院http://www.dlvtc.edu.c		 - -
37			- 遼寧省(7) _
38	遼寧農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nnzy.ln.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39	遼寧石化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npc.edu.cn/	
40	渤海船舶職業學院	http://www.bhcy.cn/	
41	遼寧職業學院	http://www.lnvc.cn/	1
42	青島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tc.edu.cn/	
43	威海職業學院	http://www.weihaicollege.com/]
44	山東商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ict.edu.cn/]
45	淄博職業學院	http://www.zbvc.cn/	
46	日照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rzpt.cn/	
47	山東科技職業學院	http://www.sdzy.com.cn/	
48	濱州職業學院	http://www.bzpt.edu.cn/	山東省(13)
49	煙臺職業學院	http://www.ytvc.com.cn/	
50	山東職業學院	http://www.sdp.edu.cn/	
51	東營職業學院	http://www.dyxy.net/	
52	青島港灣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dgw.edu.cn/	
53	濟南職業學院	http://www.jnvc.cn/	
54	山東畜牧獸醫職業學院	http://www.sdmyxy.cn/	
55	長春汽車工業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caii.edu.cn/	
56	長春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vit.com.cn/	 吉林省(4)
57	吉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vcit.edu.cn/	
58	吉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jtc.com.cn/	
59	黑龍江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cc.net.cn/	
60	黑龍江農業工程職業學院	http://www.hngzy.com/	
61	大慶職業學院	http://www.dqzyxy.net/	
62	黑龍江農業經濟職業學院	http://www.nyjj.net.cn/	黑龍江省(7)
63	哈爾濱鐵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txy.net/	
64	黑龍江職業學院	http://www.hljp.edu.cn/	
65	哈爾濱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zjxy.net/	
66	福建船政交通職業學院	http://www.fjcpc.edu.cn/	
67	漳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fjzzy.org/	
68	福建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mitu.cn/	福建省(5)
69	福建林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fjlzy.com/	
70	閩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mxdx.net/	
71	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iit.edu.cn/	
72	無錫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xit.edu.cn/	
73	江蘇農林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afc.net/	
74	常州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cit.js.cn/ 蘇州工業園區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ipivt.edu.cn/		 江蘇省(15)
75			,
76	南通紡織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ttec.edu.cn/	
77	江蘇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jzi.edu.cn/	-
78	南通航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tsc.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79	常州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zmec.cn/	
80	蘇州工藝美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gmart.com/	
81	南京化工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jcc.edu.cn/	
82	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jcit.cn/	
83	江蘇經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eti.edu.cn/	
84	江蘇食品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fsc.edu.cn/	
85	江蘇畜牧獸醫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ahvc.edu.cn/	
86	寧波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bptweb.net/	
87	浙江金融職業學院	http://www.zfc.edu.cn/	
88	浙江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ime.edu.cn/	
89	温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zvtc.cn/	
90	金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hc.edu.cn/) 浙江省(10)
91	浙江經濟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jtie.edu.cn/	浙江省(10)
92	浙江旅遊職業學院	http://www.tczj.net/	
93	浙江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jvtit.edu.cn/	
94	杭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zvtc.edu.cn/	
95	浙江建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jjy.net/	
96	蕪湖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hptu.ah.cn/	
97	安徽水利水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hsdxy.ah.edu.cn/	
98	安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vtc.cn/	
99	安徽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hcme.cn/	安徽省(8)
100	安徽電氣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epu.com.cn/	
101	安徽商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bc.edu.cn/	
102	安徽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hctc.com/	
103	阜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fyvtc.edu.cn/	
104	九江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vtc.jx.cn/	
105	江西現代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xxdxy.com/	
106	江西財經職業學院	http://www.jxvc.jx.cn/	江西省(5)
107	江西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http://www.jxyyxy.com/xy/	_
108	江西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xjtxy.com/	
109	黄河水利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rcti.edu.cn/	
110	平頂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pzxy.edu.cn/	
111	商丘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qzy.com.cn/	
112	河南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zj.edu.cn/	河南省(7)
113	河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pi.cn/	
114	河南農業職業學院	http://www.hnac.com.cn/	
115	鄭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zrvtc.edu.cn	
116	武漢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tc.edu.cn/	
117	武漢船舶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spc.edu.cn/	湖北省(9)
118	湖北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bvtc.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19	武漢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ru.com.cn/	
120	襄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bxftc.com/	1
121	黄岡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gpu.edu.cn/	1
122	十堰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yzy.com.cn/	
123	鄂州職業大學	http://www.ezu.net.cn/	1
124	武漢軟件工程職業學院	http://www.whvcse.com/]
125	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smzxy.com/	
126	湖南鐵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rpc.com/	
127	永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yzzy.com/	
128	湖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jtzy.com.cn/	
129	湖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unangy.com/	湖南省(9)
130	湖南大眾傳媒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mmc.cn/	
131	湖南科技職業學院	http://www.hnkjxy.net.cn/	
132	湖南工藝美術職業學院	http://www.hnmeida.com.cn/	
133	婁底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dzy.com/	
134	廣州番禺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zpyp.edu.cn/	
135	深圳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zpt.edu.cn/	 廣東省(11)
136	廣州民航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aac.net/	原本 111
137	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dqy.edu.cn/	
138	順德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dpt.com.cn/	
139	廣東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new.gdcp.cn/	
140	廣東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dsdxy.edu.cn/	
141	廣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txy.cn/	
142	廣東科學技術職業學院	http://www.gdit.edu.cn/	
143	深圳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ziit.com.cn/	
144	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stp.cn/	
145	海南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cvt.cn/	 海南省(2)
146	海南經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jmc.com/	/ 年 1 (
147	成都航空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davtc.edu.cn/	
148	四川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cetc.net/	
149	四川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vtcc.net/	
150	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catc.net/	
151	綿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myvtc.edu.cn/	
152	四川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y.sc.sgcc.com.cn/	四川省(11)
153	成都紡織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cdtc.edu.cn/	
154	四川郵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ptpc.com/	
155	成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dvtc.com/	
156	宜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bzy.cn/	
157	四川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cemi.com/	
158	貴州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zjtzy.net/	貴州省(2)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59	銅仁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trzy.cn/	
160	雲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ncs.edu.cn/	
161	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kmyz.edu.cn/	雲南省(3)
162	雲南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nmec.com/	
163	楊凌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lvtc.cn/	
164	西安航空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ihang.com.cn/	
165	陝西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pi.com.cn/	陝西省(5)
166	陝西鐵路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ri.net/	
167	陝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pvec.com.cn/	
168	蘭州石化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zpcc.com.cn/	
169	甘肅林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sfc.edu.cn/	
170	酒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qzy.com/	甘肅省(5)
171	蘭州資源環境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zre.edu.cn/	
172	武威職業學院	http://www.wwoc.cn/	
173	青海畜牧獸醫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hxmzy.com.cn/	丰治少(9)
174	青海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hctc.edu.cn/	─ 青海省(2)
175	南寧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cvt.net/	
176	柳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zzy.net/	
177	廣西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xcme.edu.cn/	廣西自治區(5)
178	廣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xzjy.com/	
179	廣西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xsdxy.cn/	
180	寧夏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xtc.edu.cn/	
181	寧夏財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xcy.edu.cn/	寧夏自治區(3)
182	寧夏工商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xgs.edu.cn/	
183	西藏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zgzy.cn/	西藏自治區(1)
184	內蒙古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imaa.edu.cn/	
185	包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btzyjsxy.cn/	│ ─內蒙古自治區(4)
186	內蒙古化工職業學院	http://www.hgzyxy.com.cn/	一 7 张 口 口 但 四 (4)
187	內蒙古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mgjdxy.com/	
188	新疆農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jnzy.edu.cn/	
189	克拉瑪依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kzjsxy.net/	│ ─新疆自治區(4)
190	新疆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jqg.edu.cn/	
191	烏魯木齊職業大學	http://www.uvu.edu.cn/	

備註:本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所列大學下設之專科學制,併予認可。

附錄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申請人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 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申請入學申請人,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請人申訴事件,由主任委員召集危機處理小組成員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四、申訴範圍:凡申請人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 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 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請人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3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申請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申請人權益,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申請人。
- 六、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八、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 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八、申請人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 申請人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其他」。

代碼	※ 甲請人畢(肄)業學校若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 4 7 7 7					
100	臺北市	403	弘光科技大學	852	永達技術學院
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4	修平技術學院	853	美和技術學院
10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405	僑光技術學院	85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406	嶺東科技大學		花蓮縣
103	中國科技大學	407			大漢技術學院
104	中華技術學院	408	静宜大學	901	慈濟技術學院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彰化縣	902	臺灣觀光學院(精鍾商業專科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50	中州技術學院		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51	建國科技大學	920	臺東縣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452	明道大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原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南投縣	930	金門縣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00	南開科技大學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0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11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雲林縣	951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臺北縣、基隆市	55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持有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者
	亞東技術學院	551	環球技術學院	952	持有乙級技術士證書工作後四年以上
151	明志科技大學				或持有甲級技術士證書工作後二年以
	東南科技大學		嘉義縣 (市)		上者
	致理技術學院	600	吳鳳技術學院	953	專科學力鑑定及格者
	景文科技大學	601	大同技術學院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954	累計修滿大學程度學分達 80 學分以
		60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上者
	醒吾技術學院		7.1. 2 22 7 7 7 7 7 7 7	955	二專修畢三上課程,並休或退學
	崇右技術學院		臺南縣 (市)		二年以上者
	華夏技術學院	650	南臺科技大學		1 - 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651	崑山科技大學	956	二專修畢三下課程,並休或退學
	(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52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二年以上者
	黎明技術學院	65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654		957	五專修畢四下課程,並休或退學三
102	宜蘭縣	655	南榮技術學院) ,	年以上者
200	國立宜蘭大學	656		958	五專修畢五上課程,並休或退學二
201	蘭陽技術學院	657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50	年以上者
20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5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2	工學國政計工制作作及	050	从心园交出工 77171人	959	五專五下肄業,並休或退學一年
	桃園縣		高雄市		以上者
250	龍華科技大學	7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51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			960	三專修畢三下課程,並休或退學
252	健行科技大學(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500	三年以上者
253	萬能科技大學	704	文藻外語學院		一一八二十
254	長庚技術學院	704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61	三專修畢四上課程,並休或退學
25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03	7.八百叹户二寸们于仅		二年以上者
233	四工图叹日红可打 子仪		高雄縣		一 ,
	新竹縣(市)	750	正修科技大學	962	三專四下肄業,並休或退學一年
300	大華科技大學	751	和春技術學院	102	以上者
301	元培科技大學	752	高苑科技大學		ハータ
302	明新科技大學	753	輔英科技大學	963	專科肄業,惟二專修滿 80 學分
30Z	717/1/17 仅八子	754	東方技術學院	703	或五專修滿 220 學分者
	苗栗縣	755	果力投術字院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以业寸炒№ 440 子刀名
250	國立聯合大學	756		964	大學肄業,修畢二下課程並休學
350 351		130	回去酉晚官垤寺村字仪	704	大字無業, 修華一下課程业体字 一年以上者
351 35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구작(가의 BS		- 十以上名
33Z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	900	澎湖縣		# 44
	吉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8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其他
400	臺中縣(市)		d 未 B4	1.62	国士帝中上贸
40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50	屏東縣	163	國立空中大學
4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85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64	真理大學(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402	中臺科技大學	851	大仁科技大學	659	國立成功大學
		L		999	其他

附錄九、申請人畢 (肄)業科 (組)別代碼表 ※申請人畢(肄)業科(組)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其他」。

	村 (組) 右無代碼者請項選	_	1 5 m m alt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藝術學類	236 銀行管理	418 建築繪圖	518 農田水利
100 室內設計	237 金融與風險管理	419 飛機工程	519 農產品加工
101 美術工藝	238 金融保險	420 核能工程	520 農場管理
103 音樂 103 視覺傳達設計	239 商務科技管理	421 氣象電子	521 農業化學 522 農業經濟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舞蹈	240 國際商務	422 海河工程 423 海洋環境工程	522 農業經濟
104 舞 蹈 105 京劇	数銀工乘管地公銀柘	423 海杆環境工程	523 農業經營 524 農藝
105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300 商用數學	424 約織工程 425 紡織工業	524 農藝 525 漁業(漁撈)
107 傳統音樂	301 商業資訊	426 航空工程	526
108 綜藝舞蹈	302 商業數學	427 航空機械	527 食品技術
108 綜藝舞蹈 109 劇場藝術	303 資訊工程	428 動力機械工程	327 K 32 32 M
110 數位設計	304 資訊管理	429 造紙工程	家政學類
111 時尚設計	305 電子計算機	430 造船工程	55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
,	306 電子計算機工程	431 陶業工程	551 幼兒保育
人文學類	307 電子資料處理	432 景觀設計與管理	552 服裝設計
150 日本語文	308 電腦應用工程	433 塑膠加工	553 流行事業經營
151 西班牙語文		434 資源工程	554 美容
152 法國語文	醫藥衛生學類	435 農業土木工程	555 美容造型設計
153 英國語文	350 工業安全衛生	436 農業機械工程	556 食品營養
154 商用外文	351 公共衛生	437 雷達工程	557 家政
155 商用英文	352 公害防治	438 電子工程	558 家庭工藝
156 德國語文	353 放射技術	439 電子材料 440 電子測量	2年4人2名 仁 銀 4石
157 應用外語 158 應用英語	354 物理治療 355 保健藥學	440 電子測量 441 電工技術	運輸通信學類 600 交通管理
150 應用共語 159 其他語文	356 食品衛生	441 电工投机 442 電機工程	601
160 應用日語	357 病理檢驗	443 製衣工程	602 航運管理
商業及管理學類	358 復健(技術)	444 製造工程	603 船務
200 (公共)行政	359 衛生勤務	445 儀錶工程	604 船舶電訊
201 人事管理	360 應用(醫藥)化學	446 模具工程	605 通信電子
202 工商管理	361 應用放射線	447 輪機工程	606 電子通訊
203 工業管理	362 醫事工程	448 機具衝模	607 電訊工程
204 不動產經營	363 醫事技術	449 機械工程	608 電腦與通訊(工程)
205 休閒事業管理	364 醫事檢驗	450 機械材料工程	609 輪機專修
206 企業及資訊管理	365 醫科	451 機械設計工程	610 駕駛(船舶駕駛)
207 企業管理	366 醫務管理	452 機械製造(工程)	611 航空管理
208 事務管理	367 醫器製造	453 機械墾植	the terms and after the
209 物流管理	368 醫學工程 369 藥學	454 營建技術	觀光服務學類
210 物資管理	369 藥學	455 營建管理	650 旅運管理
211 保險	370 護理	456 環境工程	651 旅館管理
212 建築貿易 213 流通管理	371 牙體技術	457 環境工程衛生	652 海洋休閒觀光
213 流通管理 214 秘書事務	372 視光 373 檢驗	458 環境與安全(技術) 459 礦冶工程	653 航空服務 654 餐旅管理
215 財政稅務	374 職業安全衛生	460 礦業及石油工程	655 餐飲管理
216 財務金融	375 影像醫學	461 纖維工程	656 餐飲廚藝
217 財務會計	工業技藝學類	農林漁牧學類	657 觀光事業
218 財務管理	400 土木工程	500 木材工業	658 觀光宣導
219 財稅行政	401 工業工程	501 水土保持	659 國際觀光企業
220 財稅金融	402 工業工程與管理	502 水產食品工業	660 觀光資產管理
221 商品設計	403 工業設計	503 水產製造	大眾傳播學類
222 商業文書	404 工業電子	504 水產養殖	700 大眾傳播藝術
223 商業推廣	405 工業製圖	505 林產工業	701 公共關係
224 商業設計	406 公共工程	506 食品工程	702 報業行政
225 商業會計	407 化學工程	507 食品工業	703 新聞專修
226 商業經營	408 水利工程	508 食品加工	704 圖書資料
227 商業管理	409 光電工程	509 食品科技	705 廣播電視
228 商業廣告 229 國際貿易	410 自動化工程 411 兵器工程	510 食品科學 511 食品製造	706 編輯採訪 707 視訊傳播
229 國際貝勿	411 - 共益上程 412 冷凍空調	511 食品製造 512 畜牧	707 視訊傳播
230 產素經營管理 231 稅務會計	413 材料及資源工程	512 亩牧 513 畜產	其他
232 貿易管理	414 材料與纖維科技	513 角座	999 其他
233 會計	415 車輛工程	515 森林資源管理	777 7 10
234 會計統計	416 建築工程	516 植物保護	
235 銀行保險	417 建築設計	517 園藝	
Shell Malw	·-· / C/N */*/	H X	1

附錄十、專業技能證照職種與符合加分相關招生系別對照表

考照單位	I · J	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	級別
考試院	I01	會計師	甲
考試院	I02	不動產估價師	甲
考試院	103	民用航空飛行管制員	乙
考試院	I04	一般保險公證人	乙
考試院	105	人身保險代理人	乙
考試院	106	人身保險經紀人	乙
考試院	107	不動產經紀人	乙
考試院	108	海事保險公證人	乙
考試院	109	財產保險代理人	乙
考試院	I10	財產保險經紀人	乙
考試院	I11	記帳士	乙
考試院	I12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乙
考試院	I13	專責報關人員	乙
勞委會	I14	勞工安全管理	甲
	I15	勞工衛生管理	甲
勞委會	I16	商業計算	甲乙
勞委會	I17	圖文組版一電腦排版	甲乙
勞委會	I18	圖文組版—圖像組版	甲乙
勞委會	I19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
勞委會	I20	廣告設計	甲乙
勞委會	I21	眼鏡鏡片製作	乙
勞委會	I22	電腦軟體應用	乙
勞委會	I23	會計事務	乙
勞委會	I24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勞委會	I25	國貿業務	乙
勞委會	I26	就業服務	乙
勞委會	I27	門市服務	乙
考試院	J01	資訊技師	甲
勞委會	J02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
勞委會	J03	圖文組版一電腦排版	甲乙
勞委會	J04	電腦軟體應用	乙
勞委會	J05	電腦硬體裝修	乙

附註:本對照表若有增修,以本會網站之公告為準。

附錄十一、報名及登記分發委託書

報名及登記分發委託書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茲委託代理人辦理「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
□登記分發,並遵守本會「不得以同一梯次分發申請人為代理人,或
在同一梯次代理二人以上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 託 人 地 址: 委 託 人 電 話: 代 理 人: (簽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電話:

代理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日

附錄十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聯)

報名系別:	姓名:	報名證號碼:
-------	-----	--------

申請日期:103年 8 月 日 答覆日期:103年 8 月 日

		• •			· ·	. •
評 分 項 目	學業成績	年資加分	專業技能 證照加分	特種身分 分	實得總分	書面資料 查
複 查 項 目 (請打勾)						
打勾項目之 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辦法 (本會填寫)						

- 1. 申請人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3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8時,以傳真方式提出 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2. 複查手續: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本會,本會傳真(03)2503859, 電話(03)4581196轉3711-3715。
- 3. 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 4.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
- 5. 有※各欄請勿填寫。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聯)

報名系別:	姓名:	報名證號碼:
116. 12. 14. 14.		115. 12 - 100

申請日期:103 年 8 月 日 答覆日期:103 年 8 月 日

																								. •			
評	分	項	目	學	業	成	績	年	資	加	分	專證	業照	技加	能分	特加	種	身	分分	實	得	總	分	書審	面	資	料查
	查 青 打	項 幻	目)																								
打之	勾 成	項	目績																								
※ 複 (本	查結會:																										
※	走 理	辨 填寫	法)																								

附錄十三、申請人申訴書

10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申訴書												
報名系別	N		姓 名		報名證號碼							
通訊地址	ıŁ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_												
期望建議:												
申 訴	A	_			(簽章)							
申訴日	期	103	年	月	日							

此 致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本會地址: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附錄十四、書面資料審查封面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書面資料審查封面

報名日期:103年 月 日

姓名		報	名證號碼	申請。	人勿填
報名系別					
檢	l	附	資		料
項目		份數 (如無繳交請標註"0")	頁數	※初審	※複審
1.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份			
2. 其他個人專業特殊事蹟		份			

備註:

- 1. ※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
- 2. 其餘各欄:請申請人親自以「正楷字」填寫。
- 3. 所檢附資料文件如使用影印本,請攜正本核驗,正本驗訖發還,並請 依所附資料分項裝訂後依項目順序附於封面後,報名當日備有 A4 審核 袋供裝入。

附錄十五、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500 字以內)

(4	. • /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申請人簽名:

附錄十六、其他個人專業特殊事蹟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其他個人專業特殊事蹟

- 1. 其他個人專業特殊事蹟(例 80 學分班修業證明、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或著作等),須就所列舉各件提供書面具體證明(含全文)影印本,並請攜正本核驗,正本驗訖發還,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此證明文件影印本恕不退還)。
- 2. 申請人填寫下表項目,<u>並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並於分項裝訂後附於整份附件後面</u>,請於各裝訂件標示號碼後,由上而下依序夾於本表單之後。
- 3.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項次	個人專業特殊事蹟名稱	取得日期	證明文件	份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名: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報名表

	下 萌 八 牙 刃	・ 🗀 放王 🗀		(住人) 二共他行程分为	
却夕战略难	(由報名單位填寫)	報名系別		出生地	
報名證號碼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緊急 聯絡人		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學校	(-	科畢(肄)業		
學歷	學校代碼 (參閱附錄八)		科別代碼 (參閱附錄九)		
報名資格	□ 五專畢業 □ 專科(日間部		科(夜間部)以上畢業	□ 專科(補校)畢業 □	同等學力
學業成	績(在校學業總平均成	に 績)			
					1. 審查組初核章
	身分證 <mark>影印本正面</mark> 請黏貼於此 (限貼新式身分證)			5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貼新式身分證)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影印本須	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	复發還。	備註:報名時,請	持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報名年賞	資 取得報名資格時間: 年	-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報名年資已滿年	2. 審查組初核章
	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例計算	· · ·	A dada to A rate la		3. 審查組初核章
專業技能證照	【以同等學力第(六)(七)項申 □1. 甲級技術士證加 15% □2. 乙級技術士證加 10%	□3. 專技高考		IM之瞪照,亦不予加分。】 □5. 無	
特種身分	□2. 退伍軍人(二) □3. 退伍軍人(三) □4. 退伍軍人(四) □5. 退伍軍人(五) □6. 退伍軍人(六) □7. 退伍軍人(七) □8. 退伍軍人(八) □9. 退伍軍人(九)	□14. 原住民(一) □15. 原住民(二) □16. 蒙藏生 □17. 政府派外工作人员 □18. 政府派外工作人员 □2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行 □2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行 □2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行 □23. 無	員子女(二) 員子女(三) 術人才子女(一) 術人才子女(二)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所拍之二吋 脫帽正面照片 (光面)	4. 審查組初核章
※本表確係本	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	符合簡章規定,	如有不實之處,原	頭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5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詳參報名表背面說明),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申請人簽名:					
	(一)證件核驗 □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編號登記 (四	9)複核及核發報名證 備 註	
報名程序	□ 中低收入戶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姓名			10	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 名證	技學士班
報名系別	報名言	登號碼 (申	申請人勿填)	記分發地點: 健行科技大學 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話:03-4581196 分機:3711~ 4真:03-2503859	

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 一、本會於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中對於申請人資料之蒐集,係為申請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申請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申請人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申請人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請人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申請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申請人之分發報到作業,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 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	申請人	報名證
系別:	姓 名:	號 碼: (由本會填寫)

附件黏貼本

附件一 學歷 (力) 證件 (畢 (結) 業證書) /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持修業證明書請勿黏貼正本)

附件二 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

附件三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

註:1. 本附件黏貼本應與報名表一併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 附件一~四各證件黏貼紙,請勿拆開使用,不論有無黏貼均應繳交。
- 3. 凡改名而相關證件未加註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黏貼於附件一。
- 4. 報名當時未繳交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均不予補件。
- 5. 黏貼於附件黏貼本之文件概不退還。

附件一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報名	申請人	報名證
系別:	姓 名:	號 碼:(由本會填寫)

請將證件縮小影印為 A4 大小

浮貼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正、反面黏貼處

參加暑修未畢業者請黏貼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改名者請加黏貼戶籍謄本正本)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 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會審議通過者。
- (十)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會審議通過者。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持修業證明書請勿黏貼正本)

附件二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

報名.	申請人.	報名證			
系別:	姓 名:———	號 碼:(由本會填寫)			
學業成績:	分				
未繳交成績單者,得以 60 分	□1.以一般學歷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已取得畢(結)業證書,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得以 60 分計算;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亦得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但至登記分發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則不得參加登記分發作業】。				
□2. 以同等學力第(六)項申請者	,學業成績以90分計算(報名應與其考試及)	格類別相關,非相關者以 60 分計算)			
□3. 以同等學力第(七)項申請者	,學業成績以75分計算(報名應與其證照單	(種相關,非相關者以 60 分計算)。			
□4. 以同等學力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項申	請者,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			
專科(學業)成績單	正本黏貼處	,影(副)本一律不收。			
1. 參加暑修未畢業者以 60 分計算,請簽名:					
2. 未繳交或無者,請簽名放棄:					

附件三

報名:

證照

名稱:_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等級:□甲級□乙級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 申請人 報名證 姓 名: _____ 號 碼: (由本會填寫) 證照

專業技能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專業技能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未繳交或無者,請簽名放棄: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退 伍 令影印本黏貼紙

報名	申請人		報名證
系別:	姓名	:	號 碼:(由本會填寫)
申請人身分	}類別:具有多重特種身	分者,擇一申請。	
□1. 退伍軍		□10. 退伍軍人(十)	□19.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2. 退伍軍	至人(二)	□11. 退伍軍人(十一)	□2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3. 退伍軍		□12. 退伍軍人(十二)	□2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4. 退伍軍		□13. 退伍軍人(十三)	□2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5. 退伍軍		□14. 原住民學生(一)	□23. <u>無</u>
□6. 退伍軍 □7. 退伍軍		□15. 原住民學生(二) □16. 蒙藏生	
□1. 返伍年		□10. 家 臧生 □17.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0. 退伍年		□18.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1 (/ 3)		
兵籍號碼:		兵役證明文號	
六相	-		· · · · · · · · · · · · · · · · · · ·
	(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人名	快填局/	(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人須填寫)
		退伍令丁二则仁口。	上 私 中 声
		退 伍 令正面影印え 特種身分生證件正面影印え	4
		NB /- A	
		退 伍 令 反面影印ス 特種身分生證件 反面影印ス	本 黏貼處
		17年37年曜日 ジー	<u>. </u>
+ 161 -	六十二七	北 东 ·	
木級 2	交或無者,請簽名	从 来・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